

花蓮縣萬榮鄉

計畫名稱：清除園內雜草(木)、礫石及鬆土作業等

土地座落：花蓮縣萬榮鄉 段 地號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花蓮縣政府	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清除園內雜草(木)、礫石及鬆土等作業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整地：開 尺。									
☐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		花蓮縣 萬榮鄉		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建農路		長度	0 公尺	路基寬度	0 公尺				
	修築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0 公尺	路基總面積	0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0 平方公尺						
	開		建築面積	0 平方公尺	其他開整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合計	0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0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0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		開	0 立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0 平方公尺	其他開整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合計	0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戳章)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一	沉沙池	如示意圖	1	上長度:5.5 公尺, 上寬度:2.5 公尺, 深 1.5 公尺 下長度: 4 公尺, 下寬度: 1 公尺	
二	農地排水土溝	如示意圖	1	長度: 公尺, 寬 0.8 公尺, 深 0.5 公尺	
三					
四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山坡地二公頃以下說明事項 (農業類)

一、由請開 位：位於萬榮鄉 村 段 地號。

二、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三、申請整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申請目的與使用：欲種植農作物作農業使用

五、申請開容：以重機械(挖土機PC200型以下)

園內整地清除雜草(木)、礫石及鬆土，開約4000平方公尺

六、整地計畫：

按園內原地形地貌整理地表，須以重機械(挖土機)整坡已移除雜草(木)、礫石及鬆土，以更新園區規劃與改善園內農耕栽作環境，後續種植農作物，俾利栽培、管理、採收、搬運至運輸等作業流程，以為農事生產並確保人員使用農業機械操作環境之安全。

挖填方總和：整地部分：公尺 X 平方公尺 = 立方公尺

排水土溝：立方公尺 + 立方公尺 = 立方公尺

沉砂池：立方公尺 + 立方公尺 = 立方公尺

合計： + + = 立方公尺

七、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溝(土溝)及臨時性沉沙池等2項設施。

八、賸餘土處理地點：挖填平衡：無。

備註*檢附畫圖文件如下：

-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4~6份。
- 二、目的事業開許可申請檔。
-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地籍圖。
- 四、水保義務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五、現況照片。
- 六、位置圖、全區配置圖、開圖、構造物圖說等。

切 結 書

本人於花蓮縣萬榮鄉段地號地內從事農牧經營工作，申請整地及施作水土保持處理等

項目，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於未核准或相關法令未修正前，若被檢舉查報違規使用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茲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萬榮鄉 段
地號)，到場導勘指界及說明，前開 如有不
實或錯誤，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恐
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聲明人(申請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法第4條使用人

證 明 書

本人_____ (使用人)確實使用花蓮縣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經核使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出具證明書之使用人與到場使用人係同一人無誤。

承辦人：

(簽章)

委託書

本人_____土地上(地號從事農地之開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辦理簡易水土保持案件(申請、開工、完工及會勘…等)權責，特委託_____代理，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萬 榮 鄉 公 所

溝頂寬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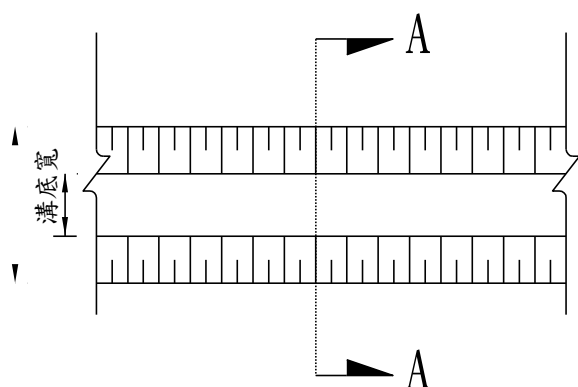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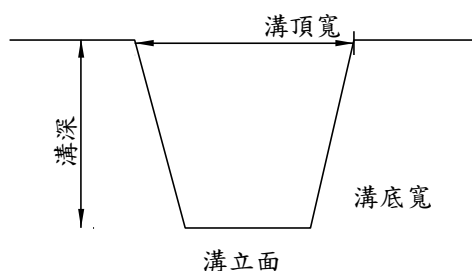
月

日

農地水土保持設施圖說



農地排水溝(土溝)平面圖



農地排水溝 A-A 剖面圖

農地排水溝：溝長(10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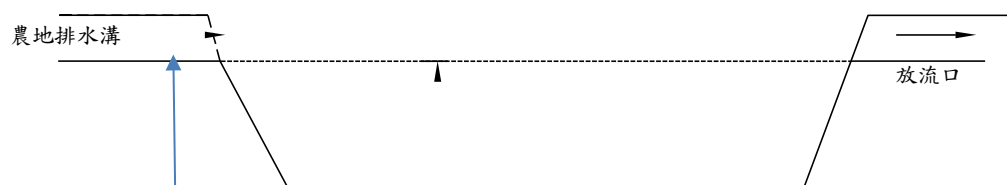
【溝頂寬(0.8)公尺+溝底寬(0.5)公尺】*溝深(0.5)公尺÷2× 公尺= 立方公尺

挖方= 立方公尺 (梯形體積=(上底+下底)×高÷2×總長度)

填方= 立方公尺 挖方=填方(回填平衡處理)

挖填方總和=32.5+32.5=65 立方公尺

(農地排水溝深度建議0.5m，溝頂寬建議0.8m，僅供參考)



池深： 1.5 公尺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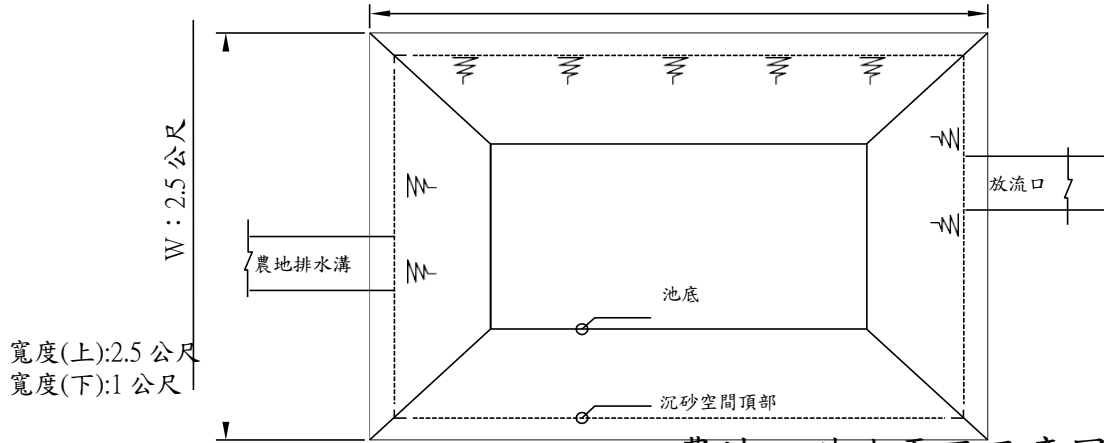
沉砂空間

農地沉砂池剖（立）面圖（放
流口依現況作調整位置）

長度(上):5.5 公尺

長度(下): 4 公尺

L: 5.5 公尺



農地沉砂池平面示意圖

農地沉砂池：深度以 1.5 公尺至 3.5 公尺為宜

長度(上):5.5 公尺 長度(下):4 公尺 寬度(上):2.5 公尺 寬度(下):1 公尺 高度:1.5 公尺

【池頂寬面積 (5.5x2.5) 公尺+池底寬面積(4x1)公尺】*池深 (1.5) 公尺÷2=13.31 立方公尺

挖方=13.31 立方公尺 梯形體積= (上底面積+下底面積) ÷2×高

填方=13.31 立方公尺 挖方=填方 (回填平衡處理)

挖填方總和=13.31+13.31=26.62 立方公尺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2 條：永久性沉砂設施之泥砂生產量估算，於完成水土保持理或未開整地部分，每 1 公頃不得小於 30 立方公尺， 0.1 公頃=3 立方公尺)